

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	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	條文未修正；惟附表新增優待票及免費入場資格。

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基準表			現行基準表			修正說明
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	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	
全票	一〇〇	一般民眾。	全票	一〇〇	一般民眾。	
團體票	八〇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	團體票	八〇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	
優待票	五〇	一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。 二、國內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帶隊教師二名經申請核准者。 三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四、設籍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市民。 五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市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。 六、特殊貢獻外籍長者（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，年滿六十五歲，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並經註記者）。	優待票	五〇	一、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、設籍於臺北市市民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、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規定之優待身分者。	1. 新增資格二：「 <u>學校校外教學及帶隊教師2名經申請核准者。</u> 」 2. 原資格二及資格三項次遞次修正為資格三及資格四。 3. 新增資格五：「 <u>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市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</u> 」 4. 新增資格六：「 <u>特殊貢獻外籍長者（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，年滿六十五歲，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並經註記者）</u> 」 5. 刪除原資格五之條文
免費入場		一、未滿七歲之兒童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四、本市低收入戶。	免費入場		一、學齡前兒童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三、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。	1. 修改原資格一條文文字為「未滿七歲之兒童。」 2. 原優待票資格四改為免費入場資格三

	五、古蹟日之參觀民眾。			3. 新增資格四：「 <u>持本市 低收入戶證明者</u> 」 4. 新增資格五：「 <u>古蹟日 之參觀民眾。</u> 」 5. 刪除原資格三之條文
備註：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		備註：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		